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

国枫律证字[2014]AN199-24 号

致：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之 7: 2011 年 7 月和 12 月以及 2014 年 7 月,陈曲、袁靖、张宗慧等 24 名自然人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的方式入股发行人;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中石正旗 50 万元股东转让给中石正旗的核心人员袁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一）发行人股东相关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 2011 年 7 月股权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员工转让股权）

经查验，2011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中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吴晓宁将其持有的中石有限 187,474 股股权（占中石有限注册资本的 3.015%）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7.98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钰、陈曲、朱光福、袁靖、廖骁飞、李延民、王占彬、李燕侠、刘鹏、冯海川、孙卫、董鹏卿、刘长华、李婕、宁波、马学东、孙秀珍、王清伟；叶露将其持有的中石有限 187,474 股股权（占中石有限注册资本的 3.015%）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7.98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钰、陈曲、朱光福、袁靖、廖骁飞、李延民、王占彬、李燕侠、刘鹏、冯海川、孙卫、董鹏卿、刘长华、李婕、宁波、马学东、孙秀珍、王清伟。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及入司十年以上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中石有限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中石有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中石有限净资产为 4,947.91 万元，对应每单位出资额净资产为 7.9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每单位净资产的 1 倍。

2. 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向重要管理人员转让股权）

经查验，201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中石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吴晓宁、叶露按照每股 4.88 元的价格向李伟、周元元、袁靖、吴刚合计转让 61.4164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1%）。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对重要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中石有限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额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中石有限的净资产为 8,792.44 万元，每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2.4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每单位净资产的 2 倍。



GRANDWAY

3. 2014 年 9 月股份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向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

经查验，2014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股东叶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7%）按照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宗慧；股东吴晓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77%）按照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宗慧；股东叶露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46%）按照每股 5.5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传龙。本次股权转让是对新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6,211.0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02 元，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每股净资产的 1.37 倍。

（二）发行人向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中石正旗部分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作为中石正旗的全资控股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中石正旗股权转让给袁靖，同日，发行人与袁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在中石正旗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靖，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0.25 万元。转让出资后，相应的权利、义务全部归袁靖享有。袁靖作为发行人滤波器相关业务发展的核心人员，为了将其业绩贡献与中石正旗的发展更加紧密挂钩，中石伟业决定将中石正旗部分股权给袁靖。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石正旗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中石正旗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992.6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5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参照中石正旗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并按照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石正旗增资



GRANDWAY

后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略有溢价后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 1.69 元。

(三) 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

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以及上述股权相关受让方的访谈,并经验相关股权转让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等文件,相关股权转让真实发生并已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人员受让股权所需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石有限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2011 年 12 月及 2014 年 7 月通过控股股东吴晓宁、叶露转出股权(股份)方式引入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基于对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入股自然人当时均为中石有限及发行人员工,相关入股价格参照中石伟业及发行人当时每股净资产值并适当溢价确定;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将中石正旗部分股权给袁靖,相关转让价格按照中石正旗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适当溢价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告知函问题之 9: 吴晓宁、叶露夫妇及二人之子吴憾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吴憾为加拿大国籍人士,持有发行人 8.1%的股权。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目前并未将发行人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而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在报告期内存在涉及军工业务的客户,并且,中石正旗已取得“二级保密资质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由于发行人是实际拥有外籍股东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如下事项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与涉及军工的客户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引发法律风险的可能;(2)中石正旗是否有资格取得“二级保密资质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其在申请签署证书时,向主管部门提供之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请说明涉及军工业务的客户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是否曾对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性质提出明确要求,发行人与该等



GRANDWAY

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军方指定客户，例如航天润旗为军方制定的武器系统元器件采购商，向中石正旗采购电源系为军方向配套，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系统的制造。请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客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会引发潜在风险。（5）根据申报材料，中石正旗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便向涉军业务拓展。请分析该等计划的可行性、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是否会影响该等许可的获得以及相关计划的实施。（6）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开展后续业务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与涉及军工的客户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引发法律风险的可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第十七条规定：“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经对中石正旗保密领导小组组长及保密专员的访谈，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须使用统一的涉密合同文本，且均须在合同上标明密级并在国防科工局备案。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有涉及军工业务客户销售合同的查验，上述销售合同均无密级，即不存在涉密事项。

中石正旗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但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其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经对中石正旗主要涉及军工业务客户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物资供应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北京长征天民高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等客户的访谈，相关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不涉及国家秘密，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均非涉密企业。



ANDWAY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与相关涉及军工业务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业务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引发法律风险的可能。

(二) 中石正旗是否有资格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其在申请前述证书时,向主管部门提供之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 关于《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申请及取得情况

根据中石正旗申请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当时有效、国家保密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以下简称“保密局8号文”)“第十一条“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二)承担和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项目或产品涉密;(三)无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雇用外籍人员,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四)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与境外人员(含港澳台)无婚姻关系;(五)有固定的科研生产场所,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六)1年内未发生泄密事件;(七)无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经查验,2015年12月31日,中石正旗获得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中石正旗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中国法人中石伟业(持股比例95%)、中国籍自然人袁靖(持股比例5%),中石正旗作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申请单位,无外资股东,亦未雇佣外籍人员。

根据保密局8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填写《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四)公司章程;(五)上一个年度财务验资报告;(六)科研生产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七)合同甲方出具的研制项目或产品密级证明,或者合同意向单位出具的合同意向证明及密级证明;(八)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GRANDWAY

经对中石正旗公司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的访谈及确认、中石正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中石正旗已按照保密局 8 号文第十二条的规定及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逐项向主管部门提供了各项申请材料，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受理，最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获发《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 5 年。

2. 关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及取得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相关规定，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承担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维修任务的单位或是与之配套的整机、部件、组件、器件和材料生产单位；（2）具有法人资格；（3）有固定科研生产场所、检验检测手段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4）建立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5）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三个月以上，完成内审和管理评审；（6）运行期间有订货及交付发生，且现场审核时应有军品生产。”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申请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需提交以下文件：“（1）申请书；（2）军代表推荐意见书；（3）产品所在阶段情况调查表；（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5）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6）产品实现流程图；（7）主要设备一览表；（8）质量手册、程序文件；（9）其它有关材料。”

经对中石正旗保密领导小组组长的访谈及确认并经对中石正旗相关申报材料的比对，中石正旗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逐项向主管部门提供了各项申请材料，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受理，最终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发《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综上，中石正旗已按照申请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机关的要求，真实、完整的逐项向主管部门提供了各项申请材料，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受理，最终依法获发有效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GRANDWAY

（三）请说明涉及军工业务的客户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时，是否曾对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性质提出明确要求，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存在涉及军工业客户。经向发行人负责人、中石正旗保密领导小组组长及保密专员的访谈、对中石正旗涉及军工业客户的走访，并经查验相关销售合同，军工业的客户在与中石正旗开展业务时，未对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性质提出明确要求。

（四）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军方制定客户，例如航天润旗为军方制定的武器系统元器件采购商，向中石正旗采购电源系为军方向配套，主要应用于武器装备系统的制造。请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身份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客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会引发潜在风险

经向发行人负责人、中石正旗保密领导小组组长及保密专员的访谈、对中石正旗上述相关客户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中石正旗并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其主营业务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面向市场所有客户的标准化产品，未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石正旗均非涉密企业，客户未对发行人股东身份提出要求，发行人股东身份不会影响发行人客户开展该类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五）根据申报材料，中石正旗取得“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便向涉军业务拓展。请分析该等计划的可行性、发行人股东的身份是否会影
响该等许可的获得以及相关计划的实施

经查验，报告期内中石正旗主要从事电源滤波器业务，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源滤波器	1,764.45	6.23	3,289.30	16.89	3,265.72	18.46	3,258.25	14.51
合计	28,304.20	100.00	19,476.70	100.00	17,690.74	100.00	22,456.75	100.00

根据中石正旗的财务报表、中石正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中石正旗目前从事的业务为涉及军工业务客户的滤波器销售业务，但未取得任何涉密业务，办理《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和《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以使发行人可以向涉军业务拓展。

经查验，中石正旗申请《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时适用的保密局 8 号文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失效，国家保密局等单位联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以下简称“保密局 15 号文”）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保密局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申请保密资格的单位应当“无境外（含港澳台）控股或直接投资，且通过间接方式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担或者拟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就国家保密局上述新规是否影响中石正旗持有《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效力，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到北京市保密局涉密资质受理室进行了专项访谈和咨询，北京市保密局涉密资质受理室负责人表示，中石正旗及其控股股东中石伟业的上述情况不影响保密局已向中石正旗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效力，中石正旗可以继续使用至上述证书的有效期满，但有效期满后，中石正旗重新申请该证书时，将会对中石正旗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中是否存在外籍身份人员进行核查，如届时仍存在上述情况，则可能对中石正旗重新申请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产生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中石正旗能否在未来成功申请新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进而很可能影响中石正旗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向涉密业务拓展的商业计划存在一定实施风险。鉴于此，中石正旗将不再投入资源向涉密业务拓展，但还会继续发展非涉密的电源滤波器业务。



（六）发行人股东的身份对发行人开展后续业务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北京市保密局涉密资质受理室的相关访谈结果，中石正旗的控股股东中石伟业存在外籍身份股东的情况不影响保密局已向中石正旗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效力，中石正旗可以继续使用至上述证书的有效期满，但上述情况可能影响中石正旗在上述证书到期后重新申请而无法继续取得的风险。鉴于此，中石正旗将不再投入资源向涉密业务拓展，但还会继续发展非涉密的电源滤波器业务，对现有滤波器业务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 年 11 月 7 日